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且，由于池州起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同时池州起帆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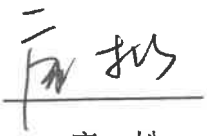
（三）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229,433.9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229,433.96 元。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姚欢庆  
姚欢庆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吴建东  
吴建东